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 (2) 增加法定股本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增加法定股本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起生效。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62,609,680 (99.992%)	4,800 (0.008%)
2.	批准供股	62,609,680 (99.992%)	4,800 (0.008%)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6,448,000股。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16,4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誠如通函所披露，(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持有20,879,2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i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楊女士持有8,552,7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國華仁醫療於34,356,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5%，彼等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352,659,0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4.68%）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2)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 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